

111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動產不動產上限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14,230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3 萬元
臺北市	18,682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740 萬元
新北市	15,800 元	每人每年 8 萬元	400 萬元
桃園市	15,281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376 萬元
臺中市	15,472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6 萬元
臺南市	14,230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3 萬元
高雄市	14,419 元	每人每年 7 萬 5,000 元	355 萬元
福建省 (金門縣) (連江縣)	低於 12,792 元	每戶(4口內)每年 4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	275 萬元

111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動產不動產上限

地區別	平均所得 (每人每月)	動產限額 (存款加投資等)	不動產限額 (每戶)
臺灣省	低於 21,345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臺北市	26,689 元	每人每年 15 萬元	876 萬元
新北市	23,700 元	每人每年 12 萬元	600 萬元
桃園市	22,922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64 萬元
臺中市	23,208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4 萬元
臺南市	21,345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0 萬元
高雄市	21,629 元	每人每年 11 萬 2,500 元	532 萬元
福建省 (金門縣) (連江縣)	低於 19,188 元	每戶(4口內)每年 60 萬元，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	413 萬元

備註：1.家庭財產包括(1).動產(主要為存款加投資)；(2).不動產，指土地及房屋(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；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)。

2.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所得基準(同最近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6,689 元)*70%，爰臺北市最低生活費定為 18,682 元；中低收入戶不得超過所得基準，爰臺北市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6,689 元。